

昌吉回族自治州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文件

سانجى خۇيزۇ ئاپتونوم ئوبلاستلىق ئۇنۋان ئىسلاھاتى خىزمىتى
رەھبەرلىك گۇرۇپپىسى ئىشخانىسىنىڭ ھۆججىتى

昌州职改字[2001]221号

签发：白竹堂

关于批准叶尔江等十一名同志获得建筑工程
专业中、初级职务任职资格的通知

木垒县职称改革办公室：

经自治州建筑工程专业中级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二〇〇一年十一月十七日评审会议通过，州职称改革办公室审核，批准叶尔江等11名同志获得建筑工程专业中、初级职务任职资格。批准人员名单如下：

单 位	姓 名
一、工程师 6人	
木垒县城建局	叶尔江

木垒县城建局设计室

哈丽旦

木垒县建筑公司

阿比布拉

木垒县建筑公司

许基宗

木垒县建筑公司

王生武

木垒县市政工程公司

李新生

二、助理工程师 5人

木垒县建筑公司

石霞

木垒县建筑公司

陆艳霞

木垒县市政工程公司

焦晓云

木垒县计统委定额站

李 宁

木垒县东城镇土管所

李 莉

昌吉回族自治州职称改革办公室

二〇〇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